

经济政策法规选编

(上)

(内部用书 注意保存)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经济政策法规选编

(内部用书 注意保存)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说 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在推动着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为了及时向本省政府各部门提供这方面的政策法律依据，为各厂矿企业单位、专业户、个体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编印了这本经济政策法规选编。

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迅速展开，近两年中央、国务院所制定的经济政策法规文件数量越来越多，并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书所选入的175个经济法方面的决定、规定、规则、条例、通令、通告，多数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一九八四年底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发的一些重要法律、法令性文件，以前的法律法令文件如有同现行的法律规定有抵触的，应以现行的为准。

为便于读者查阅，编者以我国经济部门的分类结合我国经济法学的体系分为十一个部分编辑：一、经济管理体制，二、国营工业企业，三、集体、个体经济，四、商业、物价，五、税收、金融、外汇，六、经济合同、保险，七、自然资源、环保、卫生，八、科技、专利，九、工商、城市管理，十、外贸、中外合资，十一、其他。

本书由王培维负责选编。在选编中，杨式鼎给予了指导、帮助，省人大常委政法委办公室的王珍行给予很大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目 录

上 册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
----------------------	-------

一、 经济管理体制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28)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3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38)
附：国务院批转该规定的通知.....	(4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 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1)
国家计委、经委等部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 责任制试行办法.....	(57)
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	(64)
附：国务院批准该意见的通知.....	(73)
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施工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若 干规定.....	(74)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78)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86)
附：国务院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101)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103)
附：国务院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11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	
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14)
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	
业的报告……………	(122)
附：国务院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12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摘要)……………	(127)
附：国务院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133)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	
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34)
附：国务院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139)
国务院关于改进“划分收入、分级包干”财政管	
理体制的通知……………	(139)
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	
的改革试点意见……………	(141)
附：国家科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	
贯彻该意见的通知……………	(146)
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47)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150)
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	
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	(153)

二、国营工业企业管理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57)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71)
国家经委关于对企业经理、厂(矿)长进行国家统考的实施方案.....	(178)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82)
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的通知...	(187)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212)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15)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221)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25)
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36)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265)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72)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277)
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	(28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287)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291)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试行办法.....	(295)

三、集体、个体经济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 暂行规定.....	(300)
国家建工总局关于调整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 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31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 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314)
商业部印发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报 告.....	(317)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32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附：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 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328) (33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等部门关于对城镇个 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335)
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 问题的通知.....	(337)
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	(33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 干问题的规定.....	(344)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 题的规定.....	(347)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352)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35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	(359)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361)

四、商业、物价

国营商业日用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370)
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392)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409)
烟草专卖条例.....	(412)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417)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432)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445)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448)
附：国家物价总局等部门对该办法的通知.....	(453)
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	(455)
附：国务院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462)

五、税收、金融、外汇

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463)
财政部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468)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485)
附：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及国务院批准该报告的通知.....	(493)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	
报告.....	(494)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497)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	
题的暂行规定.....	(502)
财政部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	
暂行规定.....	(510)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516)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518)
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522)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	(526)
附1：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	
商税的规定.....	(529)
附2：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	
商税的补充规定.....	(531)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535)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答中国法制报记者问...	(537)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540)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	
定.....	(542)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收的暂行规定.....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5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58)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 步减免税的通知.....	(563)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 的通知.....	(564)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566)
附：国务院批转该规定的通知.....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 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 一税的暂行规定.....	(570)
附：国务院发布该暂行规定的通知.....	(576)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那次全会以后，全党在拨乱反正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在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近两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推动了各项改革的广泛深入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虑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还在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几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经济生活开始出现了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但是城市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还应该看到，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

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大为增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愿望更加强烈。特别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全面整党的健康发展，已经和正在端正各条战线现代化建设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利于统一和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进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央希望并且相信，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提出改革任务，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样，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订全面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二、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一百多年人民灾难深重的历史，消灭了剥削制度，我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国各族人民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深切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发，有很大的创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

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和大会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改进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

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该促进而绝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必须下定决心，以最大的毅力，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职工共达八千多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就是说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

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任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但是，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